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4 年 2 月 20 日

總目 156—政府總部：教育統籌局

分目 700 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撥款以支持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的評核發展和研究工作」

請各委員批准開立為數 1 億 3,670 萬元的新承擔額，以便提供一次過撥款，協助香港考試及評核局進行評核發展和研究工作。

問題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下稱「考評局」)並無足夠經費進行所需的評核發展和研究工作，以支援持續進行的課程改革和教與學方面的工作。

建議

2. 教育統籌局局長建議向考評局提供一筆為數 1 億 3,670 萬元的一次過撥款，以支援該局在未來五年，即由現時至 2009 年進行評核發展和研究工作。建議的五年期與進行教育研究和發展工作一般所需的時間一致。上述工作包括改革公開評核模式，以配合持續發展的高中課程，以及制定和推行主要措施(例如就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和英國語文科制定標準參照模式)，並追縱有關的數據。這筆一次過撥款可提升考評局的評核發展和研究能力，有助推行各項教育改革措施和推動公開評核的發展工作。

理由

有需要撥款支持評核發展和研究工作

3. 隨着課程改革逐步推行，評核模式愈來愈難與課程配合。此外，教育界一直要求考評局改善公開考試的制度，特別是評估學生較高層次的思考能力和其他一般能力(如創意等)的方法。評估所得的資料非常重要，在教與學方面均可作參考之用。

4. 多項國際比較研究工作的結果均顯示，我們有需要改善公開考試制度。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在 2002 年進行「學生能力國際評估計劃」，研究結果顯示，香港學生在要求具有分析能力的閱讀能力測試中取得優異成績的百分率，只達到按該組織標準計算的一般水平。「國際數學及科學研究趨勢」香港撮要報告(1996)指出，香港學生在執行例行程序方面的表現高於一般水平，但在執行需要更強分析能力的複雜程序方面的表現則低於一般水平。這些研究結果顯示，我們有需要採用多樣化的評核方式，以改善公開考試制度。

5. 此外，目前的公開評核和考試模式並不足以評估學校在教與學方面的成效。一直以來，評核發展和研究工作都很少以下述幾方面為目標：找出問題所在、確認目前情況、評估未來可採取的其他方法，以及模擬實施各種改變方案後出現的情況。目前，我們在編製統計數據和進行研究方面，欠缺一個整體而長遠的方向，這方面的工作有助考評局進行評核發展工作及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制定政策。

6. 考評局明白有必要提升本身的評核發展和研究的能力。不過，以考評局現有的資源，實無法應付這方面工作所需的開支，因為考評局的經費主要來自兩項公開考試(香港中學會考(下稱「中學會考」)和香港高級程度會考(下稱「高考」))的收費。計至 2004 年，考評局已是連續第六年凍結該兩項考試費用，目前該兩項公開考試都錄得虧損。考評局現時的收入只能應付現有的工作，未能兼顧額外的研究和發展工作。

評核發展和研究工作的範圍

7. 擬議的撥款如獲得批准，考評局建議推行下述各類評核發展和研究工作－

- (a) 評核發展；
- (b) 運用科技改善公開考試；
- (c) 長久定期監察和比較學生的水平／表現；以及
- (d) 加強對教師的支援。

(A) 評核發展

8. 本港的各類公開考試(尤其是中學會考，每年參與的考生超過12萬人)須合乎現代需要，以配合學生的全人發展，改變目前學校以考試主導的學習風氣，並與不斷發展的高中課程更加配合，以及採用嶄新和合適的評核方法。我們有迫切需要改革現有的公開考試和評核制度。雖然政府即將就教育統籌委員會所建議的新學制(即三年初中、三年高中和四年大學)進行諮詢，我們還是應該即時展開有關的公開考試和評核制度的改革工作。日後，當政府就學制問題作出決定後，考評局可在推行新學制之前有一段時間作籌備，相應修訂其評核發展工作。

9. 評核發展和研究工作綜述如下－

(a) 建立明確的公開考試評級標準

目的：

- (i) 讓有關人士可以判斷學生的學習成果是否達至社會人士所期望的程度。建立明確的標準後可較容易監察不同屆別的考生水平，避免現行因採用常模參照評估方法，不同屆別學生的表現可能因評級過於寬鬆或嚴緊而出現變化。
- (ii) 為學生和家長、教師和學校、僱主和院校提供明確資料，讓他們了解學生在不同範疇的知識和能力。
- (iii) 界定明確標準，以便在學習過程中協助學生和教師。老師可針對學生的弱點施教。

- (iv) 建立國際認可的標準。

擬議計劃：

- (i) 研究有關推行標準參照模式的各項事宜，包括這套模式對教與學的影響、擬定和評改試卷、各屆考生水平的差別，以及在採用等級描述的有效程度。詳情載於附件 1 的 A1 部分。
- (ii) 制定國際認可的標準。
- (iii) 策劃和檢討由 2007 年起在中學會考中國語文和英國語文科首先推行的各項措施，包括在等級描述、範例、樣本和試卷以及評級方面的措施。
- (iv) 追縱和分析標準參照模式帶來的影響，以及考試成績的趨勢。

- (b) 擴闊公開考試的評核基礎

目的：

- (i) 探討多元化的評核方法，包括採用校內評核，以配合個別科目持續發展的學習目標、內容和過程；發掘學生未能透過筆試反映的終身能力；減低因公開考試一次定成敗所造成的壓力；以及培育持續評核的文化，推動學生學習和引導更佳的教學方法。
- (ii) 採用更多自由論述題和多樣化的試題，讓考生可自由表達意見和應用知識與技能。透過這種筆試方式，評估學生的溝通能力、較高層次的思考能力、解決問題的能力和創意等一般能力。

擬議計劃：

- (i) 研究校內評核及在適當情況下，在公開考試一些選定科目推行這種評核模式。研究的範圍包括在公開考試發展

和推行校內評核所應採用的模式和涉及的問題，以及對學生成績和水平的影響。詳情載於附件 1 的 A2 部分。

- (ii) 在中學會考科目(特別是 2007 年中學會考中國語文和英國語文科)和高考科目發展和推行校內評核模式。
- (iii) 追縱和分析這種新模式的影響，以及考試成績的趨勢。
- (iv) 協助測驗設計者策劃、構思和進行評核，有關的評核模式應能讓考生顯示一般能力，例如較高層次的思考能力。
- (v) 發展創新的評核類別和方式，以便更配合課程和認知心理學在學習形態方面的新發展，同時支援和推動學校的學習活動。詳情載於附件 1 的 A3 部分。

(c) 支援制定公開考試的科目

目的：

因應課程的主要修訂，檢討並更新公開考試科目的內容。

擬議計劃：

制定新的公開考試科目、有重大修訂的考試科目，以及整合現有的考試科目，工作包括為有關科目制定課程及評估指引和試卷樣本等。

(d) 改善評分的可靠程度和加強質素檢定程序

目的：

提高評分的可靠程度和加強質素檢定程序。

擬議計劃：

選定公開考試中部分科目，探討這些科目的各種評分方法／標準，以及評分程序。詳情載於附件 1 的 A4 部分。

(B) 運用科技改善公開考試

目的：

運用資訊科技改善公開考試的進行模式和運作。

擬議計劃：

- (i) 探討網上評卷是否可行。如可落實推行，則在部分科目採用這種評卷方式。詳情載於附件 1 的 B1 部分。
- (ii) 探討可否進行網上公開評核，以配合社會需要。詳情載於附件 1 的 B2 部分。

(C) 長久定期監察和比較學生的水平／表現

目的：

- (i) 開始追縱學生在公開考試的水平／表現，並選定不同的範疇作出比較，例如按不同時間、不同城市／國家(例如比較香港與內地城市或香港與東南亞其他城市)和不同考試(例如比較考評局的英國語文科考試與托福試(TOEFL)／國際英語測試(IELTS))作出比較；以及
- (ii) 找出在改變教育政策之前和之後學生水平／表現的升降趨勢，並制定保持學生水平的策略。

擬議計劃：

- (i) 為選定科目設計基準測試。詳情載於附件 1 的 C1 部分。
- (ii) 進行研究，就選定科目比較各屆公開考試考生的表現。詳情載於附件 1 的 C2 部分。
- (iii) 比較本地和海外英國語文科考試的成績。詳情載於附件 1 的 C3 部分。

(D) 加強對教師的支援

- (a) 鑑定能反映質素和數量的有用資料(下稱「質化資料」和「量化資料」)，供學校參考

目的：

- (i) 就學生在公開考試的表現，向學校提供質化和量化資料。
- (ii) 評估提供這類服務是否可行。

擬議計劃：

就為學校提供質化和量化資料進行調查和試點研究。詳情載於附件 1 的 D1 部分。

- (b) 為教師提供有關評核概念和技能的訓練課程

目的：

- (i) 確保教師在校內進行的評核能夠大致上切合公開考試的要求。
- (ii) 協助教師利用評核模式加強學生的學習成效。

擬議計劃：

為教師提供評核訓練課程。詳情載於附件 1 的 D2 部分。

對財政的影響

10. 這項為數 1 億 3,670 萬元的一次過撥款如獲批准，可為考評局提供所需的經費，進行上文第 9 段所述的評核發展和研究工作。有關分項數字如下－

	類別	估計費用(百萬元)
(A)	評核發展	113.3
(B)	運用科技改善公開考試	8.7
(C)	長久定期監察和比較學生的 水平／表現	11.0
(D)	加強對教師的支援	11.8
	小計	144.8
	減去：估計撥款所得的利息	(8.1)
	建議撥款額	136.7

附件 2 評估發展和研究工作的預算費用，詳載於附件 2。

11. 政府曾向語文基金和優質教育基金注入一次過撥款，以長遠支持推行各項特定的教育措施。我們打算採用類似的撥款方法，向考評局提供一次過撥款，以支持該局進行評核發展和研究工作。考評局須從長遠角度規劃這些工作，使評核模式更加配合課程。此外，考評局亦須就如何制定教育政策和相關措施提供意見。鑑於相關的發展和研究計劃須持續進行，為期長達數年(一般包括最少三年的開展期)，我們希望透過提供一次過撥款，給予考評局權責善用這筆資源，以規劃和執行上述工作。採用這項撥款安排有助簡化撥款程序，考評局無須不時向政府申請撥款；而政府仍可透過不同途徑，有效監管考評局的工作和作出所需的規管(見下文第 14 至 17 段)。考評局是一個法定機構，每年管理約達 2 億 4,000 萬元的預算，我們信納該局具備所需的專業知識及規管架構，可管理建議中的撥款。

12. 如委員批准這項建議，我們會在 2003-04 年度批出一筆為數 1 億 3,670 萬元的撥款予考評局。我們已在總目 156「政府總部：教育統籌局」分目 000「運作開支」項下預留所需款項。考評局同時可撥用從這筆一次過撥款所得的利息，以支付評核發展和研究工作所需的費用。在完成擬議計劃後，考評局須把餘款(見下文第 14 段)退還政府。

13. 實施這項建議不會為政府帶來經常的財政承擔。

監察計劃的推行和撥款的運用情況

14. 如撥款建議獲委員批准，教統局會與考評局簽訂協議書，詳細內容會與本文件所載的建議相符。協議書會訂明考評局所負責的評核發展與研究工作的範疇和有關的監察機制，並規定考評局須為這筆一次過撥款備存獨立收支帳目，以及在協議書內訂明的擬議計劃完成後或五年限期屆滿時把餘款(包括未用盡的撥款和利息)退還政府，時間以較早者為準。

15. 考評局現時的規管架構(包括考評局委員會和轄下的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研究委員會和會考委員會)會進行有關的監察工作。研究委員會和會考委員會會先就各自負責的範疇，向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提出有關運用撥款的建議。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隨後會審核和監察撥款的用途，向考評局委員會建議批核撥款的用途。

16. 考評局委員會和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政府人員以及來自高等教育院校、學校和工商界的人士，而研究委員會和會考委員會的成員則來自高等教育院校和中小學界。上述委員會的成員來自不同界別，可全面監察計劃的工作和撥款的運用情況。

17. 考評局委員會及其轄下的三個委員會均有教統局的代表，可發揮政府的監察作用。此外，根據法例，考評局每年須把收支預算和建議的工作／計劃呈交政府審批。教統局最終須負責確保有關撥款用於預定用途。為提高透明度，我們每年會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匯報有關撥款的運用情況。

背景資料

18. 考評局是在 1977 年 5 月根據《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條例》(第 261 章)成立的法定機構。考評局的主要法定職責，是舉辦中學會考和高考。考評局在運作上財政自給，政府現時並沒有向該局提供任何經常資助金。目前，考評局由一個包括 27 名成員的委員會監管。

19. 為了配合教育改革和新的教育措施，並切合公眾愈來愈高的要求和期望，考評局委員會委聘顧問協助進行一項策略性檢討，以探討考評局的職能和能力，並確定考評局為履行其角色和職能而須作出的改變，以及制定短期和長遠的計劃，落實所提出的各項建議。顧問公司

在 2002 年 9 月展開檢討工作，並在 2003 年 5 月向公眾發表總結報告。顧問公司在總結報告中提出其重點觀察所得，就是考評局的運作受到相關條例的制肘，而且收入來源亦有限制。報告所提出的建議已考慮到有關人士的意見。這些意見是通過工作坊和專題小組收集得來。考評局委員會支持各項建議，並已成立一些策略小組落實有關建議。檢討報告其中一項主要的建議，是政府有需要向考評局提供發展經費，讓該局能進行評核發展和研究工作，並繼續履行現時在考試和評核方面的職責。

20. 我們已在 2003 年 12 月 15 日徵詢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的意見。議員同意考評局有需要加強評核發展和研究工作，並認同有關的工作方向。議員要求政府考慮是否有需要以一次過的方式向考評局提供撥款，並要求政府提供更多資料，說明評核發展與研究工作及預算費用的詳情。有關資料已夾附在本文件內。

教育統籌局
2004 年 2 月

考評局建議在 2004 至 08 年期間實施的評核發展和研究計劃

(A) 評核發展

(A1) 制定和推行適用於公開考試的標準參照模式

目的： 探討並研究有關制定和推行適用於公開考試的標準參照模式的各項事宜，並落實推行該套模式。

理由： 各國所訂定的教育標準和在這方面所採用的專門用語均有所不同，因此，我們不宜直接把外國的做法或對教育標準所作的定義套用於本地公開考試，我們必須進行調查研究。我們亦須在本港模擬推行標準參照模式，並評估該模式對高中課程所訂明的學習成果(以公開考試認可和評核的學習範圍為基準)與公開考試之間關係的影響。這項計劃包括下述兩部分。

計劃的第一部分為調查研究，目的在於－

- ▶ 探討高中課程的學習成果與採用標準參照模式的公開考試兩者之間的關係
- ▶ 研究標準參照模式對考試在擬定試卷、評分、評級和報告成績方面的影響
- ▶ 研究制定標準參照模式各個等級組別／程度的事宜
- ▶ 探討不同的標準訂定方法，並就公開考試所應採用的方法提出建議

計劃的第二部分為制定與推行工作，目標是制定並推行一套適用於公開考試的標準參照模式。

方法： 推行計劃的第一部分工作時，會向外委聘在標準參照模式方面有經驗的顧問進行下述工作－

- ▶ 研究上述計劃目標所提及的各方面影響和事宜
- ▶ 選定公開考試一兩個主要科目作實例，以進行試點研究，務求能就擬定試卷、評分、評級(訂定標準)和報告成績等方面擬定一些總則

第一部分工作的範圍可因應外聘顧問的建議作出調整，而第二部分工作的範圍則在適當情況下盡量涵蓋更多公開考試科目，但須視乎第一部分工作的結果而定。

時間表：第一部分工作預計會在 2004 年展開，隨後五年會與第二部分工作同步進行，並會按情況盡量涵蓋更多公開考試科目，包括 2007 年香港中學會考的中國語文和英國語文科。

(A2) 制定和推行適用於公開考試的校內評核

目的： 探討有關制定和推行適用於公開考試的校內評核模式和相關事宜，並落實推行該套模式。

理由： 我們必須有從研究獲取的實證作為支持，才能把校內評核的做法適當和順利地推展至更多公開考試科目。這項計劃包括下述兩部分。

計劃的第一部分為調查研究，目的在於－

- ▶ 探討現時／以往在公開考試採用校內評核的做法
- ▶ 探討採用校內評核的補充和輔助方法
- ▶ 研究可納入校內評核範圍的個別科目和課程單元
- ▶ 研究不同的校內評核課業／科目的各種評核模式
- ▶ 就不同的評估課業／科目研究校內評核的標準調控事宜(包括評核方法和關注事項)
- ▶ 研究校內評核對學校在教與學方面的影響
- ▶ 研究校內成績評核與公開考試成績的關係

計劃的第二部分為制定與推行工作，目標是制定並推行一套適用於公開考試的校內評核。

方法： 計劃包括下列步驟－

- ▶ 概括檢討現時／以往在公開考試採用校內評核的做法
- ▶ 向外委聘顧問研究有關校內評核的一般事宜，例如補充和輔助方法、校內評核的各種評核模式和標準調控方法
- ▶ 由科目主考人員／專家研究可納入校內評核範圍的個別科目／科目組別和課程單元，以及所採用的評核模式
- ▶ 研究校內評核對學校在教與學方面的影響

時間表： 研究工作預計會在 2004 年展開，並在隨後五年持續進行。研究工作會按情況盡量涵蓋更多公開考試科目。

(A3) 研究新的評核方法並在公開考試試行

目的： 在公開考試試行新的評核方法，這套評核方法須最切合教育改革在課程上的需要。研究工作可望為考評局提供有關資料，協助該局研究新的評核方法，特別是下列資料－

- (a) 現行評核方式所產生的正面和負面導引效應。
- (b) 最適合本港情況的新評核方式。
- (c) 擬議的新評核方式所產生的影響。
- (d) 在本港一次定成敗的公開考試中，可把正面影響發揮至何種程度。
- (e) 新評核方式的可靠程度和有效程度。
- (f) 在實施新評核方式時，如何妥善解決保密問題。

理由： 課程改革所倡議的一般能力(如協作能力、創造能力、判斷能力、自我管理能力和學會學習能力)，會為公開考試帶來挑戰。我們必須制定嶄新和激發學習動機的評核模式，使評核模式與課程更加緊密配合。

方法： 我們會選定四個科目進行先導測試，當中包括一個語文科目、一個數學科目、一個「文科」科目和一個「理科」科目。就每個科目進行的研究包括－

- (a) 與師生進行面談，以調查學校的現行做法。
- (b) 檢討評核方法，但不包括目前採用的方法。
- (c) 制定新的評核類別和方式，務求盡量配合教學與學習形態的認知心理學和一般能力的發展。
- (d) 選定正推行新評核方式的學校進行個案研究，探討計劃目的所訂定的研究事項。

時間表： 研究可在 2004 年展開，為期兩年(包括進行先導測試的時間)。

(A4) 探討各種評分方法／標準和程序，以提高評分的可靠程度和加強質素檢定程序

目的： 探討現行評分方法以外的其他可行方法，並檢討公開考試中選定科目的評分標準。

理由： 過去多年，考評局曾收到學校、評卷員、本地和海外主考人員對不同科目的評分方法和標準的各類意見。

在決定是否大幅修訂評分方法或標準前，考評局必須進行調查研究，以確保新的評分方法／標準確實能加強考試的可靠程度。

上述研究有助考評局找出改善或修訂評分標準／方法的途徑，以期加強評分的可靠程度。

方法： 研究工作按科目獨立進行。評分較易受不同評分標準影響的科目應優先研究(例如自由論述題的評分)。

研究工作可能包括下列步驟－

- ▶ 由顧問檢討評分程序，以加強質素檢定，從而提高評分的可靠程度
- ▶ 由主考人員／有關科目的專家檢討各種可行方法，並就評分方法／標準提出修訂建議，以便在研究時進行先導測試
- ▶ 採用新的評分方法／標準重新批改過往的試卷
- ▶ 分析經重新批改的試卷成績，並與過往成績作出比較
- ▶ 就修訂評分標準／方法和程序提出適當建議

時間表： 估計每個科目所需的研究時間超過六個月，包括主考人員舉行會議和評分所需的時間。涉及六個科目的整項研究工作可在 2004／05 學年展開，並在 2007 年或之前完成。

(B) 運用科技改善公開考試**(B1) 網上評卷的試點研究**

目的： 探討可否在香港推行網上評卷。

理由： 應盡量運用科技改善公開考試的運作形式。全球多個地方已採用網上評卷模式，當中包括美國、歐洲和中國內地部分城市。

網上評卷有多項優點－

- ▶ 有效率地把試卷傳送予評卷員
- ▶ 即時監察評卷員的表現
- ▶ 評卷出現問題時，可更迅速採取補救行動
- ▶ 需要雙重評分時，可省去評卷員之間交收試卷的程序
- ▶ 盡量減少考評局與評卷員之間交收試卷的次數，從而把遺失試卷的風險減至最低
- ▶ 加快評分程序的主要步驟
- ▶ 如更廣泛推行網上評卷模式，或可提早公布考試成績

如要在公開考試為各個科目全面推行網上評卷模式，我們需要龐大的資本投資。因此，現階段宜進行試點研究，以探討這種模式在技術上是否可行，以及評卷員是否接受採用新模式，並徹底討論主要的問題，尋求解決的方法，然後決定是否採用網上評卷這項新措施。至於網上評卷與硬本評卷在評分方面會否有差異，亦需進行研究(例如探討評卷時視覺上的接受程度)。

方法： 可採用中學會考的英國語文科(課程甲)作文卷進行試驗計劃。揀選作文卷進行試驗，是因為該卷的評分程序相對來說較為簡單(評卷員憑其對文章的印象給予評分)，適宜採用網上批改的方法，而且該卷一向需由兩名評卷員評改(即雙重評分)，採用網上評卷方法，可省去交收試卷的程序。揀選課程甲進行試驗的另一個原因是該卷的考生人數相對來說較少(約 24 000 人)。

試驗計劃包括設立一個網上系統，讓評卷員可從網上檢索試卷(試卷會隨機派予評卷員批改，並設有全面加密措施，只有認可人士憑密碼才可登入)，並在電腦屏幕逐一評卷，然後把評分直接輸入系統。(由於現成的網上系統產品昂貴，所以會研

發一套小型的網上系統，以便進行試驗計劃。)

有關評分差異的研究會從真正的考試中邀請一些評卷員在網上批改試卷樣本，然後把評得的分數與批改試卷硬本所得的實際分數作出比較。此外，亦可進行研究，探討評卷員對網上評卷的接受程度，以及學校／評卷員是否已具備所需的技術條件，可以進行網上評卷。

時間表：試點研究可在 2004 年展開。

(B2) 進行網上公開評核的研究

目的： 研究可否進行大型網上公開評核。

理由： 時至今日，互聯網的使用已甚為普遍，資訊科技亦高度發展，社會人士不禁質疑為何公開考試仍以紙和筆的模式進行，考試模式似乎落後於科技發展的步伐。不過，在考慮採用這種創新的模式進行大型公開考試之前，我們必須審慎處理某些重要問題，例如擬採用的平台、保密問題、對新模式的接受程度和成本效益。我們應進行可行性研究，並借鑑外國的經驗，務使本港的公開考試模式趕上世界潮流。如此重大的轉變，需要長時間加以考慮、計劃和落實。

方法： 委聘具備實際經驗的顧問進行這項可行性研究。

時間表： 招標工作可在 2005 年展開。

(C) 長久定期監察和比較學生的水準及成績

(C1) 就選定科目進行基準／標準參照模式測試

目的： 每年選定某些達中學會考或其他特定程度的科目，測試學生的基礎／基本知識和能力，以評估學生每年水準的升降幅度。

理由： 每年使用同一套試卷進行測試，有助收集資料，以監察學生在不同時間的水準。就某些主要科目來說，較宜採用這類測試來監察學生在不同時間的水準，效果會較採用每年的公開考試成績為佳。

方法： 計劃內容如下－

- (a) 制定適用的測試模式和標準調控方法；進行預試，以確保測試可發揮成效，並訂定適用的基準。
- (b) 每年對抽樣選出的學生進行測試。
- (c) 評閱試卷(盡量擬定有既定答案的題目，例如選擇題，以便盡量收窄評分差距。另一方面，亦有需要加插自由論述題，以作評分)。
- (d) 分析每次測試的結果，然後與上一年的結果或基準作出比較。

時間表： 基準／標準參照模式測試必須比較測試結果才能取得成效(例如與用作基準的首次測試結果比較)。制定測試和進行預試這兩項工作最早可在 2004 年展開。由 2005 年起，便可每年對抽樣選出的學生進行測試。

(C2) 就選定科目比較公開考試各屆考生成績的研究

目的： 比較五年或十年前與現今考生在公開考試中同一科目的成績，方法是重新批改／評估過去幾年的試卷。

理由： 這些研究旨在探討考生在某些科目的水準有否下降；或與以往幾年比較，某些等級的價值有否下降。

方法： 計劃內容如下－

- (a) 由主考人員／有關科目的專家就考試科目訂定比較研究項目(例如選取哪一年的考試或以哪些考試範圍作比較)。
- (b) 重新批改過往的試卷，並按現今的標準詳細分析考生的強弱項。
- (c) 試卷經重新批改後所得的評分與過往考試的評分作出比較，並分析有關資料。
- (d) 主考人員研究比較結果，然後根據研究所得的結果提出建議。

時間表： 目標是就四個科目進行研究，由 2004／05 學年起先進行一兩個科目的研究。

(C3) 本地與海外英國語文科考試的比較研究

目的： 比較本地學生參加本地和海外組織舉辦的英國語文科考試的成績。

理由： 考評局在八十年代後期進行一項中學會考英國語文科(課程乙)和托福試的比較研究(以相同考生為研究對象)，並把研究結果知會各學校。考評局亦就「英語運用」一科進行同類的研究。有關研究深受學校歡迎，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亦表示希望知道本地與海外比較的結果。

現建議就托福試／國際英語水平測試與中學會考英國語文科(課程乙)進行比較研究。

進行比較研究時會探討有關考試的語文水平要求，並分析考生在各個語文測試單元的成績。

方法： 進行比較研究時會以相同考生為研究對象，並會探討與海外考試組織(例如舉辦國際英語水平測試的英國劍橋大學本地考試組(UCLLES)和舉辦托福試的美國教育測驗服務社(ETS)協作，合力研究學生的英語水平。此外，亦會檢討有關考試的評核目的和要求。

時間表： 比較研究可在 2004／05 學年開始進行。

(D) 加強對教師的支援**(D1) 就反映數量與質素的資料為學校進行調查和試點研究**

目的： 鑑定學校在公開考試方面希望獲得哪類能反映數量的資料(下稱「量化資料」)，並就部分建議進行試點研究。

鑑定學校在公開考試方面需要哪類能反映質素的資料(下稱「質化資料」)，以及探討提供這類服務的可行性。

理由： 為能向學校提供有用的量化資料，我們須諮詢學校，而他們亦須支付有關的服務費用。在落實任何建議前，我們宜先進行試點研究。

雖然考評局的考試報告載有可反映考生質素的檢討，並評論所有考生在公開考試作答試卷的整體表現，但校方或想知道關於其學生表現的質素分析意見，例如主考人員批改其學生自由論述題答案時就其強弱項所作的分析。不過，落實這些項目所需費用高昂，學校未必負擔得起有關的服務費用。

方法： 建議進行試點研究，以確定下列事項：

- (a) 量化資料的類別一向學校進行調查，鑑定他們在考試成績方面具體上需要哪類資料。
- (b) 試點研究－根據學校調查的結果，擬備有關考試成績的資料報告，並進行試點研究(例如採用一兩所學校的數據)，以檢定報告是否有用，以及確定由考評局中央擬備有關報告是否符合成本效益。
- (c) 向學校進行調查，鑑定他們具體上需要哪類質化資料。
- (d) 進行試點研究，以確定各項具體建議是否可行－擬備質化資料涉及判斷工作，故須評估所需的人力資源。至於可行性研究則包括以抽樣方式，選取一兩所學校，就其考生的考試成績進行質素方面的分析(例如委任主考人員／資深評卷員重新審核某校學生某科的表現，並評論他們在考試中所表現的強弱項)，以確定有關建議對資源方面的影響。

時間表：上述調查和試點研究可在未來兩年進行。

(D2) 為教師提供評核訓練課程

目的： 為教師編訂訓練課程，向他們教授評核概念和技巧。

理由： 為教師提供訓練，確保校內進行的評核大致上切合相關的公開考試的要求和規定，並為教師提供支援，協助他們利用評核機制，加強學生的學習成效。

方法： 考評局樂意為教師編訂訓練課程和工作坊。有關工作如下一

- (a) 與有關科目／評核方面的專家成立工作小組，鑑定教師的具體訓練需要，並訂定訓練目標和課程綱領。
- (b) 擬定訓練課程和製備訓練材料。
- (c) 籌辦訓練課程，包括租用場地、邀請講者等。
- (d) 收集教師的意見，並檢討課程內容，務求精益求精。

時間表： 初期可提供有關教授基本評核概念的一般課程，日後再視乎是否有資源和合適導師，針對個別科目開辦工作坊／課程。訓練課程可在 2004 年開始推出，直至 2009 年甚至以後，仍可陸續開辦這些課程。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2004 年 2 月

考評局－評核發展和研究工作的預算費用

	計劃類別／計劃	所需經費
A	評核發展	
A1	制定和推行適用於公開考試的標準參照模式	
	第一部分：調查研究	3,000,000 元
	第二部分：制定與推行工作	64,876,000 元
	A1 部分小計	67,876,000 元
A2	制定和推行適用於公開考試的校內評核	
	第一部分：調查研究	5,400,000 元
	第二部分：制定與推行工作	12,651,000 元
	A2 部分小計	18,051,000 元
A3	研究新的評核方法並在公開考試試行	11,226,000 元
A4	探討各種評分方法／標準和程序，以提高評分的可靠程度和加強質素檢定程序	3,000,000 元
A5	更改電腦系統設定以支援整體評核發展工作	13,127,000 元
	A1 至 A5 部分總計	113,280,000 元
B	運用科技改善公開考試	
B1	網上評卷的試點研究	6,726,000 元
B2	進行網上公開評核的研究	2,000,000 元
	B1 至 B2 部分總計	8,726,000 元
C	長久定期監察和比較學生的水平及成績	
C1	就選定科目進行基準／標準參照模式測試	5,000,000 元
C2	就選定科目比較公開考試各屆考生的成績的研究	2,000,000 元
C3	本地與海外英國語文科考試的比較研究	4,000,000 元
	C1 至 C3 部分總計	11,000,000 元

	計劃類別 / 計劃	所需經費
D	加強對教師的支援	
D1	就反映數量與質素的資料為學校進行調查和試點研究	800,000 元
D2	為教師提供評核訓練課程	11,000,000 元
	D1 至 D2 部分總計	11,800,000 元
	所需費用總額 (並未扣除估計一次過撥款所得的利息)	144,806,000 元

備註 —

- 1) 計劃項目的預算費用是按不同的執行方式所需的費用計算得出，包括為協助推行考評局的專業評核發展和研究工作而委聘顧問、外判服務，以及以合約形式委聘國際和本地專家和推行計劃的人員所需的費用。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2004 年 2 月